

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

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

- 一、申請者：樂鑫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Room 204, Building 2, 690Bibo Road, Zhangjiang Hi-tech Park)
- 二、製造廠商：樂鑫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三、器材名稱：2.4GHz WLAN Module
- 四、廠牌/型號：WROOM / ESP-WROOM-02
- 五、發射功率 (電場強度)：2412MHz~2462MHz; 24.06dBm
- 六、工作頻率：2412MHz~2462MHz
- 七、審驗日期：105 年 07 月 20 日(換發日期:105 年 12 月 14 日)
-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H16LP1780T2

說明：

1.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2.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其廠牌、型號、設計、射頻性能如有變更，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
3. 違反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之規定，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電功率者，除依電信法規定處罰外，驗證機關(構)並得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或型式認證標籤。
4. 送審廠商應保留送審樣品供日後核對。
5. 本型式認證證明及其合格標籤使用權專屬取得本證明者。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15 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型式認證標籤，並於次日起 30 天內，應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本會備查。

備註：

- 1、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3.10.1 章節)之規定。
- 2、驗證機構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 3、本器材使用 PCB 天線，廠牌/型號: Multilayer PCB/Inverted F Antenna, Antenna Gain: 2dBi。
- 4、本器材屬於模組認證可適用各種平台。『平台』定義如下：若器材不組裝本案審驗設備，消費者能正常使用該器材主要功能，該器材得視為平台。若器材不組裝本案審驗設備，消費者不能正常使用該器材主要功能，則該器材不能視為平台。非平台之器材組裝本案審驗設備後，須分別申請型式認證。





- 5、本公司依申請者於105年12月02日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電源部分增加了一個ESD防護管，廠牌:UN Semiconductor、型號：ESD3.3V88D-LCDN，第一次同意換發日期：105年12月14日。